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是必要、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北方特种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汪寿阳

张红梅

郑万青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